

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4.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指导监督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2月11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所管辖范围内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具体经办的科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行政检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 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破坏性地震临震应急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发布，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 （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 （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具检查通知书。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具检查通知书。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法定当事人或组织	区应急管理局 4684303	区应急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出具检查通知书。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